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130,022,229 (89.54%)	15,184,545 (10.46%)

請參閱通告所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8,369,290股。基於通函所述TCL集團公司及樂視致新之權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905,322,47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8%)及樂視致新(持有348,85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7%)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已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4,196,815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5%。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劉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